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江蘇蘇華達、凱盛集團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37,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為期1,089天，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其將由承租人分十一(11)期支付予出租人。

茲亦提述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蘇華達、凱盛集團公司與出租人訂立之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誠如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付款將成為出租人於中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資產的一部分。鑒於中國市場環境變化，凱盛集團公司及出租人為爭取更優融資成本，及時調整發行策略，資產支持證券將重新以較低利率發行。因此，訂約方亦同意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將由融資租賃安排取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與出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自出租人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連同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 (2) 江蘇蘇華達（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
- (3)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37,300,000元之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承租人，為期1,089天。

租賃付款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內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十一(11)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37,000,000元；及(ii)按固定年利率4.7%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9,000,000元。

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涉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人民幣1,370,000元之按金將由出租人自購買價格內扣除。出租人有權自按金中扣除承租人結欠的任何款項且按金將由承租人於扣除後翌日補足。倘於最後一期租金支付日並無逾期租賃付款，則按金或會用於抵銷最後一期租金的任何部份。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承租人支付(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江蘇蘇華達。

出租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凱盛集團公司的角色

融資租賃安排構成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據此，租賃付款將成為出租人於中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資產的一部分。融資租賃安排於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後方可作實。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為聯合承租人，主要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協助並提供必要信貸支持，以及於江蘇蘇華達未能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義務的情況下承擔義務。凱盛集團公司參與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與江蘇蘇華達的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茲亦提述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蘇華達、凱盛集團公司與出租人訂立之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誠如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披露，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付款將成為出租人於中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資產的一部分。鑒於中國市場環境變化，凱盛集團公司及出租人為爭取更優融資成本，及時調整發行策略，資產支持證券將重新以較低利率發行。因此，訂約方亦同意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將由融資租賃安排取代。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涉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江蘇蘇華達的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凱盛集團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推進管理整合，做實做精做強高端科技產業建立的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業務覆蓋全球上百個國家和地區。凱盛集團公司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專注高端產品研發的核心戰略，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玻璃、新裝備等新興產業。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由上海君信實業有限公司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持有上海君信實業有限公司30%股權之最大股東為上海彥君企業管理中心，而上海彥君企業管理中心由陳鑒鴻全資擁有。上海君信實業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分散股東持有，各自持有不超過3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與出租人訂立另外的融資租賃安排（統稱為（但不包括由融資租賃安排取代之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現有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自出租人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連同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江蘇蘇華達、凱盛集團公司及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37,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為期1,089天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江蘇蘇華達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計1,089天
「承租人」	指	江蘇蘇華達及凱盛集團公司之統稱
「出租人」	指	君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指	江蘇蘇華達、凱盛集團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37,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為期1,100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